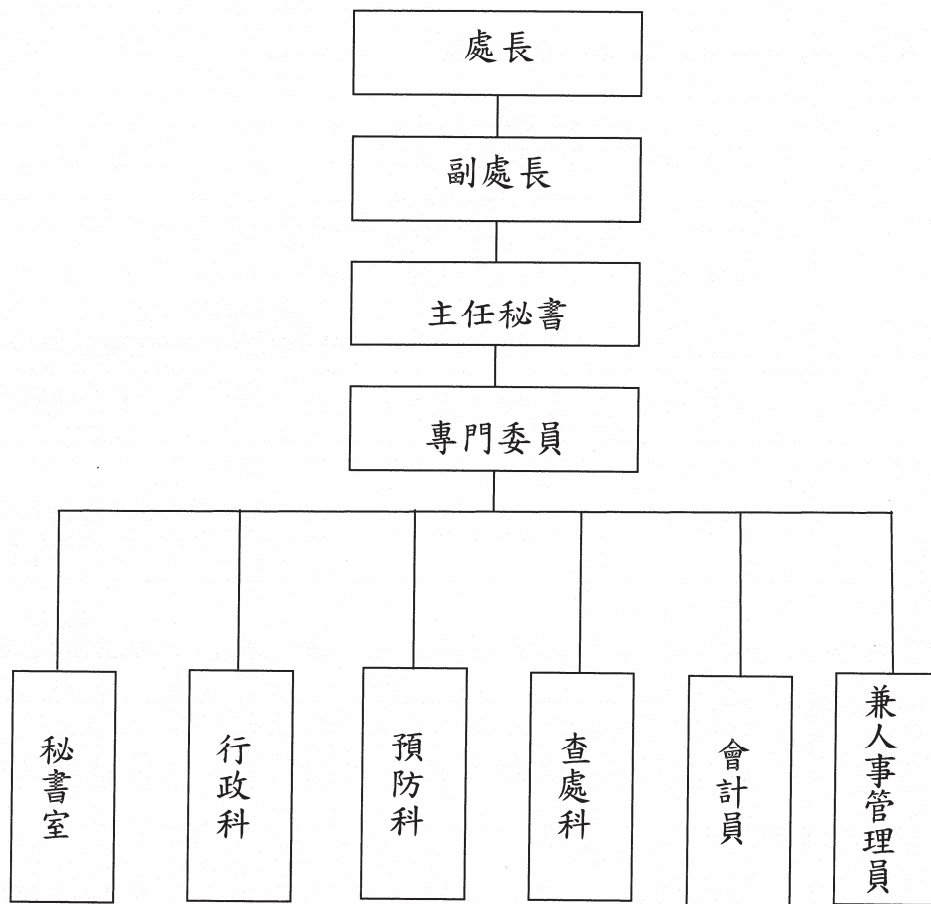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靜顏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吳介豪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為施展國家豐厚的競爭力，清廉政治無疑是重要的第一步。持續創造一個高度透明之廉潔政府，獲得全體市民之信賴與肯定，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本處秉持市長推動廉能，邁向國際之理念，藉由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展，型塑廉能透明公務體系，締造優質行政效能與服務，實現「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的願景。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向來秉持「事前預防服務、跨域整合資源、建構透明廉能」之工作方針，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協同所屬政風機構運用「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之服務性廉政作為，對內賡續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表揚廉能事蹟，深化本府公務同仁廉潔意識，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協助機關強化內控機制，發揮機先防制功能；對外整合各方資源，深入基層行銷廉能，積極推廣誠信教育，建立社會大眾反貪共識。另對於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案件，秉持依法行政及公平公正原則，克盡查察職責，以廉潔、效能之態度，落實本府清廉透明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策訂各項廉能施政作為

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針對「本市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執行概況」、「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暨舉發業務」等議題由權責單位提列專案報告，並邀請外聘委員提供諮詢及督導，使會報之運作與市民之期許作有效之結合；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67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復就「訂定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案件之裁罰作業規範」、「推動建管廉能健檢」、「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周延勞工申訴受理作業程序」、「針對訂定捐贈行政契約之開發案建立管考制度」及「105 年廉潔楷模保薦作業」等提案作成決議計 229 案次。

二、推動業務防弊措施，發揮風險預警功能

(一)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選列「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作業」、「遷葬採購業

務」、「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校外教學採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巡）查及裁罰作業」、「地政規費徵解」及「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 16 案次，協助機關發掘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依法進行裁處，並剖析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精進作為，包括訂定本市違反就業服務法裁量基準、修訂採購契約及採購各類工作需求說明書統一範本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嚴謹行政作業品質。

- (二)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簽陳首長提出導正及防弊興革措施，防堵風險發生，本期內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計辦理預警作為 83 案次，分別覈實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改善沒入車輛之車牌保管情形；協助機關於招標規範納入履約狀況不良廠商之排除規定，確保採購品質；訂定油料補貼管理規定，明確申領規範；訂定設施管理規則，並公告使用收費情形，裨益透明監督；以及擬訂採購作業流程自行檢查表暨流程表等，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健全機關業務。
- (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統計 105 年 3 月至 8 月監辦採購 1,775 件（含實地監辦計 741 案次，書面監辦計 1,034 案次），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 (四)強化採購防弊機制，本期內所屬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56 案次，保管底價 154 案次，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359 案次，避免發生洩漏參標廠商、底價等風險，防堵圍、綁標情事，確保採購程序合法。
- (五)配合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檢核措施，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提出相關意見，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總計參與機關會計內控 21 案次、財產盤點 24 案次、工程施工查核 182 案次，其他業務檢核措施 75 案次，協助機關有效辨識可能疏忽之風險，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三、辦理廉政宣導，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防貪

(一)員工法紀教育

- 1.為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內化廉潔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同時串連各機關同仁對於市政建設本於職責戮力付出之共榮感，規劃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講習計 41 場次，落實廉政倡議，型塑優質行政倫理。
- 2.結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針對市立各級學校採

購人員開設「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105年8月17日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開設「解析『圖利與便民』研習班」，各計約100人參訓；另為強化同仁請領加班費等小額補貼款項之相關法治觀念，避免因所得金額甚微致疏忽觸法而影響機關清廉形象，針對本府全體同仁規劃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9場次。

(二)社會參與

1. 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規劃「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先期訪查建管相關業界人士45人，蒐集民輿資訊及施政興革建議，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政策之修改，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作為後續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復舉辦「建管廉能健檢」論壇，邀集建管人員、專家學者、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業界人士96人共同參與，會中邀請建築師分享高雄厝申請經驗，並經熱烈溝通討論後獲致「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訂申領建、使照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社會外部監督—推動線上申調圖資、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及「協助溝通媒合興利措施—鼓勵違建改高雄厝」等3項倡議策進作為，於防弊措施中導入革新之興利服務，提供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良善平臺，共同營造廉潔友善的建管環境。
2. 因應在地生活型態，專案推動「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巡查本市31區共161家加水站，發現疑涉衛生管理缺失，移請業管單位辦理複查及水質檢驗；並深入訪問蒐羅購水民衆、設置地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加水站監督管理之意見，所得回饋結果作為業務改善之依據及未來複查重點。復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資為辦理興革座談會之研討提案，會中作成修訂水源供應許可證相關規定，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參訓資格與講習測驗標準，訂定稽查作業程序，統一作業標準及作法，並辦理管理系統改版更新與整合等具體業務改善策進作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加水站經營，協助加水站業者的自主衛生管理及政府機關的監督管制全面性提升強化，為民衆使用加水站提供雙重保障。
3. 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16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2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愷切民意需求。
4. 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動員本處廉政志工，配合2016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內門宋江陣、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清明節掃墓專車服務、母親節聯歡活

動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等機關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廉政宣導計 147 案次，透過加強與在地民衆互動交流，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三)校園誠信教育

1. 規劃辦理「2016 年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期內協同廉政志工赴本市甲仙區寶隆國小、杉林區月美國小等 6 所偏鄉地區學校，透由傳遞本處自編自製之廉政故事書，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當地；並由志工及政風同仁演出廉政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讓小朋友從活動中輕鬆體悟故事內涵，藉此播下廉潔誠信的種子。
2. 結合廉政志工前進校園及各圖書分館，向學童說、演本處所屬政風同仁自編之廉政故事，透過互動式宣導，引導學生瞭解誠實信用之重要，期內計辦理 489 場次（含學校 391 場及圖書分館 98 場）。

四、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2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5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7 人（含本處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47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 (二)持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推動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11 件及請託關說 11 件，建立本府同仁行為準據，藉此確立廉潔政治風氣，貫徹廉能施政理念。

五、強化維護措施，防範危安事故

- (一)督導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17 案次，並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落實檢查實益；另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31 案次，透由會報機制檢討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機先發掘潛存危安因子，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 (二)為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32 案次，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 (三)本處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督導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定期檢討訂（修）定相關規範；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2 案次，並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 (四)為發揮協處功能，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59 案次，協調相關單位預

先妥採防範作為。

- (五)為防範機關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共辦理專案維護工作 3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7 案次。

六、提升保密觀念，杜絕洩密管道

- (一)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50 案次，以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為；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5 案次，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 (二)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650 案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28 案次，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密維護作為。

七、妥慎辦理案件查察，提昇行政調查效能

- (一)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縝密實施查察，強化調查品質及效能，毋枉毋縱，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講究客觀公正，注重當事人權保障，以廉潔與效能並重之立場，機先防弊，型塑本府廉能施政風氣。

-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 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02 件，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其中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等不法案件計 6 件，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 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5 案 18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9 案 23 人，其中記過 4 人、申誡 15 人、降級 1 人、書面警告 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持續推動陽光法案宣導，確保恪遵公職行為規範

為提升廉潔指數，積極規劃「倡廉」作為，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務使公職人員行為有所準據，兼得保障同仁權益，營造同仁廉潔自持、與市政共榮之優質公務環境。

二、落實風險辨識評估，強化內部稽核功能

實踐預警導向，發揮機關內部控制機能，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掌握業務執行現況，並結合外部民情意見蒐集，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適時採行預警作為，防杜弊端發生，促進廉潔行政效能。

三、結合社經趨勢，擴大推動社會參與

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專案規劃計畫性預防作為，廣泛蒐集外部民情意見，體察民意動向，提供市民便捷服務，藉此建立睦鄰、廉潔意識，鼓勵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動，共享廉潔施政成果。

四、強化安全維護會報功能，確保機關安全

督同各機關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狀況，確實將有待加強辦理事項彙報提案，藉由會議召開溝通討論，針對會議結論與決議事項分工執行，並定期檢視決議事項是否落實辦理，進行追蹤管考，以提昇會報成效，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五、持續辦理機密維護宣導、檢查等作為，確保機密安全

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保障機關公務機密安全，除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外，並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為，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六、鼓勵檢舉加強查察，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掌握機關風險業務推動及人員違常動態，藉由多元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檢舉不法，秉持勿枉勿縱原則，確實深入查察有無違失或不法，促使機關依法行政，提升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廉潔與效能」不僅是本府團隊施政之中心理念，亦是高雄轉型，邁向國際之重要磐石。本處將持續為廉政風險把關，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勵行陽光法案、強化內控自檢功能、舉辦員工法治教育及依法查處貪瀆不法之務實作為，致力建構本府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同時融合在地化元素推動社會參與、深化扎根誠信教育及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凝聚社會廉潔共識，打造高雄成為市民心中「廉潔、透明、效率、繁榮」之幸福宜居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